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實施計畫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

- 
- 
- (一)桃園市全市面積 1,220 平方公里，西面臺灣海峽、東臨宜蘭縣、北接新北市、南與新竹縣為界，境內設籍人口約 227 萬人，為我國設籍人口數第五大直轄市。
- (二)毗鄰大臺北都會區及坐擁多項重大公共建設、大型工業區，再加上擁有臺灣規模最大的國際機場，使得桃園市近年來發展迅速，吸引大量外縣市人口移入、形成桃園、中壢等都會區，人口匯聚且災害發生風險高。
- (三)臺灣五百大製造業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，擁有 33 個報編工業區，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，涵括了物流、光電、高科技、航太、汽車零件、生技、農業、綠色能源及傳統產業等產業聚落，轄內列管丁類場所 8,944 家、危險物品場所 667 家，建築類型複雜、化學品種類繁多，搶救困難度高。
- (四)本局外勤編制 44 個分隊，已全面採勤一休一制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得再行輪休一日，107 年 5 月 24 日開始全面實施值宿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- (一)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5 個大隊、44 個分隊。
- 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現有外勤人力 1425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以現有人力可滿足勤務運作需求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人力配置(及調整方式)：

1. 分隊調整：無。
2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在扣除補休、公假、事假、病假等請休假人數後，規劃每日服勤人數不得少於勤務執行單位人數七分之三，以有效管控救災出勤人力。

(二)勤務方式：勤 1 休 1、加輪休 1 日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。0 時至 6 時為深夜勤，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，每日上午 8 時為勤務交接時間。
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自 107 年 5 月 24 日起，夜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全面實施值宿，給予同仁連續 6 小時以上在隊休息時間，休息時間仍以勤務出勤為優先，勤務完成返隊後，仍在勤上班同仁，則彈性給足休息時間。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無編排。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無編排。

(三)善用民力:

1. 轄內設有第一義消大隊、第二義消大隊、第三義消大隊、第四義消大隊、特搜義消大隊、防火宣導大隊及救護義消大隊等 7 個大隊、12 個義消中隊、39 個義消分隊、14 個防火宣導隊、12 個救護分隊及 6 個特搜分隊，共計 2696 人，協助本局執行救災、救護及宣導任務。
 - (1) 救災案件由義消協助進行殘火處理、道路交通管制、後勤物資支援，以減輕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繁雜勤務，提升整體救災之效率。
 - (2) 救護義消協助救護案件協助處置緊急傷病患。
 - (3) 防火宣導義消，配合本局辦理各種防火、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及各項演習宣導任務，並於火災發生後至受災戶執行災後訪視。
2. 災害防救團體由社團法人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、桃園市迅雷救援協會、桃園市吉普車救援協會、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、桃園市雷虎救援協會、桃園市水上救生協會、新屋區四季游泳協會、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市分會共 9 個團體組成，負責協助本局執行各項救災、救護及宣導任務。
3. 強化重點場所自衛防災能力，並結合機關團體定期演練，強化跨機關合作關係：
 - (1) 每月擇定轄內毒性及化學物質、儲槽、科技廠房、船舶、太陽能、商場等重點場所，結合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。

- (2) 定期邀集轄內廠商防火管理人、保安監督人座談，指導轄區業者評估危險因子或弱勢項目，並因應災害持續精進其消防防災或防護計畫，並輔導業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指導其設備缺失應改善後再辦理申報作業。

四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

- (一)為利本局人員可透過系統編排或紀錄各項消防勤務、勤休規劃、人員資料管理、薪資管理、出入記錄、工作記錄…等電子化系統，自 108 年建置本局消防勤務管理系統，提供各單位人員使用，強化消防勤、業務管理及數據自動化處理功能，提高辦公效率。
- (二)108 年度建置 RFID 物聯網管理系統，藉由設置於各分隊車庫之 RFID 讀取器(及天線)，讀取消防車與救護車輛之 RFID 標籤，透過現有分隊網路連線，將車輛「出勤」及「返隊」資訊傳回設置於局本部 RFID 資料庫內並寫入 119 派遣系統，出入自動化以減少值班同仁出勤作業負擔。
- (三)建立救災救護人車模組化派遣，派遣系統內建各類型火災車組電腦派遣模組，搭配分隊救災任務編組表設定，預先編排各車輛、人員配置組合，減少人工派遣及出勤所耗損時間，有效改善車輛派遣及入室人員混編情形，使救災資源精確合理運用，提升整體救災安全及簡化出勤作業程序。
- (四)救護執勤與傷患送醫程序中運用最新資訊技術，結合派遣系統及行動裝置 E 化救護表單，進行電子化及即時化快速紀錄與回報，期以達到最優質的救護服務，減少外勤人員後續作業負擔。
- (五)捕蜂捉蛇原為本局主政辦理，為使消防業務回歸專業面，減輕外勤人員勤務壓力，以救災救護消防工作為主，104 年捕蜂捉蛇業務移交由農業局主政，本局輔導協助。

五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於例行會議持續滾動式檢討。

